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编号：临 2024-068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 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叶金友先生出具的《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函》，叶金友先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因误操作而导致减持股份后又买入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股东叶金友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7,317,609 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金友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84,000 股。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股东叶金友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 3,70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39%。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东叶金友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 300,000 股。具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成交金额 (元)
2024/11/15	集中竞价	卖出	200,000	1.96	392,000
2024/11/18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00	1.93	193,000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00	1.94	194,000
	集中竞价	卖出	200,000	1.96	392,000
	集中竞价	卖出	200,000	1.97	394,000
2024/11/20	集中竞价	卖出	600,000	2.00	1,200,000
	集中竞价	卖出	600,000	2.01	1,206,000
	集中竞价	卖出	300,000	2.02	606,000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00	2.03	203,000
2024/11/21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00	2.07	207,000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00	2.08	208,000

	集中竞价	卖出	700,000	2.09	1,463,000
	集中竞价	卖出	105,000	2.10	220,500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00	2.11	211,000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00	2.12	212,000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00	2.13	213,000
合计			3,705,000	-	7,514,500
2024/11/15	集中竞价	买入	300,000	1.97	591,000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构成了短线交易。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计算，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 48000 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金友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06,396,601 股，股份占比 5.14%。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上述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公司股东叶金友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股东叶金友先生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 300,000 股，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48000 元应归公司所有，股东叶金友已将上述短线交易获利全额上缴公司。

2、公司股东叶金友先生此次误操作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本人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现就本次操作失误导致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表示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引以为戒，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